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雅雯

電話：02-77367874

電子信箱：e-j2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54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30154266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54266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4年中小學作文
比賽」活動，請轉知所轄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113年12月18日仁字第
1130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自94年起，為鼓勵中小學加強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閱
讀興趣與寫作能力，培養學生做人處世與服務特質，持續
舉辦中小學作文比賽。本競賽係公益性質之文教活動，請
貴局（府）確實函轉所轄學校，並鼓勵學生及師生踴躍參
賽。
- 三、基於推廣閱讀，鼓勵學生養成寫作基本素養之活動辦理初
衷，請各地方政府利用各項校長、教務主任等行政人員會
議或研習推動，並與各縣市既有計畫結合，鼓勵轄屬中小
學結合校內語文及閱讀相關活動辦理初賽，推選優秀作品
參加複賽，持續推廣閱讀寫作活動。
- 四、檢附來文影本及旨案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倘有相關疑義請逕

教育局 11312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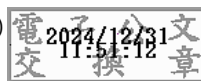


11340353100

洽該會聯絡人曾偉智先生，電話(02)5577-5518分機
602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70